**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

**管理人聘请审计、评估机构收费指导意见（试行）**

为规范会员单位破产管理人业务中聘请审计、资产评估专业机构的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参照《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一条** 破产程序中的财务审计工作包括：

（一）清产核资审计；

（二）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审计；

（三）可撤销事项审计；

（四）关联企业财务混同审计；

（五）债权核对；

（六）破产企业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利用职权获取非正常收入或者侵占债务人财产等审计；

（七）破产管理人财务收支专项审计；

（八）接受管理人委托承担管理人的财务会计工作；

（九）其他与财务、审计相关的工作。

**第二条** 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评估工作包括：

（一）对破产企业的资产进行全面盘点，提交资产清查报告；

（二）对破产企业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编制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三）对破产企业资产的清算价值进行评估，编制价值类型为清算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

（四）破产企业偿债能力分析咨询报告；

（五）其他资产评估及评估咨询工作。

**第三条** 审计、资产评估可以实行计时收费、计件收费或计时与计件相结合的收费方式。

**第四条** 计时收费，可以按照提供服务所需人数、人员级别、工作小时数和小时收费金额协商收费。

**第五条** 计件收费，可以采用以下方式：

（一）财务审计及相关服务收费

1、破产清算、破产重整的清产核资审计，可按审计期间分年度累加计算收费，时间在3年以内的（含3年）可按《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规定的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5倍计算；4-5年的（含5年）可按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2倍计算；5年以上的可按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70%计算收费。

2、注册资本缴付情况审计可按《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验资收费标准执行。

3、其他专项审计参照《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专项审计的收费标准，按涉及金额的1-3‰ 协商收费。

（二）资产评估及相关服务收费

参照国家发改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执行。

**第六条** 会员单位执行破产审计、资产评估业务收费不得超过本指导意见的上限。

**第七条** 本指导意见经理事会通过后施行。

**第八条** 本指导意见由郑州市破产管理人协会解释。

**附：**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10]19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

河南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

附件一：《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豫发改收费[2011]2374号）部分内容节选

|  |
| --- |
| **一、计件收费标准 河南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标准 单位：元** |
| 服务项目 | 计费单位 | 费率 | 备注 |
| 验资 | 设立验资 | 仅以货币形式出资 | 出资额 | 100万以下（含100万、下同） | 100-1000万 | 1000-5000万 | 5000万-1亿 | 1亿-5亿 | 5亿以上 | 　 |
| 2‰  | 0.7‰  | 0.3‰  | 0.15‰  | 0.1‰  | 0.02‰  | 起点收费1000元 |
| 除货币外还有其他形式出资 | 出资额 | 按照同档仅以货币形式设立验资收费的1.3倍计费 | 　 |
| 变更验资 | 仅对增资部分 | 增资额 | 按照同类同档设立验资收费的1.2倍计费 | 含分期出资 |
| 对累计实收资本 | 增资后或减资前的资产总额 | 按照同类同档会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5倍计费 | 含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 |
| 审计 | 财务报表审计 | 非上市、金融、期货类 | 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 50万元以下（含50万、下同） | 50万-100万 | 100万-500万 | 500万-1000万 | 1000万-5000万 | 5000万-1亿 | 1亿-5亿 | 5亿以上 | 审计期间不足半年的按同档70%计费；超过半年不满1年的，按全额收费；非营利机构按同档80%计费。 |
| 2000 | 3‰  | 1‰  | 0.8‰  | 0.4‰  | 0.2‰  | 0.1‰  | 0.05‰  |
| 上市、金融、期货类 | 20万 | 0.4‰  | 0.2‰  | 　 |
| 财务收支审计 | 　 | 财务报表资产额 |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1.1倍计费 | 　 |
| 工商年检审计 | 　 | 财务报表资产额 |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90%计费 | 　 |
| 清产核资审计(含企业分立、清算改制、破产审计等） | 　 |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 按照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1.5倍计费 | 　 |
| 任期经济责任、离任审计 | 　 |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 按审计期间分年度累加计算收费，年度收费按同类同档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收费标准的1.2倍计算 | 　 |
| 专项审计 | 内部控制审计 | 　 | 以资产总额为基础 | 按照同类同档财务报表审计收费额的2倍计费 | 　 |
| 其他专项审计 | 　 | 涉及金额 | 按涉及金额1-3‰ 计费 | 　 |

**二、计时收费标准**

 1.注册会计师（担任副主任会计师以上）500-600/人/小时

 2.注册会计师（担任部门经理）400-450/人/小时

 3.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经理）350-400/人/小时

 4.一般注册会计师 300/人/小时

 5.助理人员（中、初级） 200/人/小时

附件二：《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发改价格[2009]2914号）部分内容节选

**（一）计件收费**

计件收费平均标准分为六档，各档差额计费率如下表：

差额定率累进收费表

|  |  |  |
| --- | --- | --- |
| 档次 | 计费额度（万元） | 差额计费率‰ |
| 1 | 100以下（含100） | 9-15 |
| 2 | 100以上～1000（含1000） | 3.75-6.25 |
| 3 | 1000以上～5000（含5000） | 1.2-2 |
| 4 | 5000以上～10000（含10000） | 0.75-1.25 |
| 5 | 10000以上～100000（含100000） | 0.15-0.25 |
| 6 | 100000以上 | 0.1-0.2 |

**（二）计时收费**

计时收费平均标准分为四档，各档计时收费标准如下：

法人代表（首席合伙人）、首席评估师（总评估师）：300-3000元/人•小时；

合伙人、部门经理：260-2600元/人•小时；

注册评估师：200-2000元/人•小时；

助理人员：100-1000元/人•小时。